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9 年 5 月

目 录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办法.....	6
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7
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8
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2
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 6：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5
议案 7：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6
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及吴有林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20
议案 9：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21
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1、本次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证券部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2、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务必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3:30—14:00 准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3、股东未做参会登记或会议签到迟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

4、股东在大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为维护股东大会的秩序，请准备发言和提问的股东事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申请，并提供发言提纲，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5、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关闭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6、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7、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 10 号楼 12 层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宣布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三、主持人提名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全体现场股东举手表决

四、逐项审议以下会议议案并回答股东问题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与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序号	议案名称
2.0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与吴有林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现场投票表决

六、主持人宣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

七、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签署会议决议、记录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办法

-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二、大会现场推举 2 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 三、每一表决票分别注明该票所代表的股份数，每股为一票表决权，投票结果按股份数判定票数。
- 四、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在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在表决票上相应意见前的方框内打“√”；不选、多选表决票、夹写规定外文字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以及现场股东不使用本次大会统一发放的表决票，均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 五、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投票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 七、在计票开始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现场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逐项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如下，请逐项审议：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与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其中，傲农投资、吴有林的认购数量分别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新发行股票数量的 7%、3%（均含本数）。

除傲农投资、吴有林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法人及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除傲农投资、吴有林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

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傲农投资、吴有林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43,603.70 万股的 20%，即不超过 8,720.74 万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9,000 万元。其中，傲农投资、吴有林的认购数量分别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新发行股票数量的 7%、3%（均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傲农投资、吴有林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9,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溪猪场养殖基地建设 项目（一期）	9,000.00	8,100.00
2	襄阳傲新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梨园村傲新生猪养殖项目	6,578.00	6,000.00
3	庆云傲农旭成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年存栏 10,000 头父母代母猪场项目	12,920.00	11,900.00
4	上杭傲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上杭生态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下都基地	16,500.00	15,400.00
5	上杭傲农槐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杭槐猪产业综合开发项目（槐猪种群保护中心和槐猪育种扩繁场）	9,000.00	6,300.00
6	诏安优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种猪扩繁生态养殖一期项目	14,200.00	12,500.00
7	乐山傲新育种有限公司	种养殖项目	5,500.00	4,800.00
8	吉安市吉州区鸿图养殖有限公司	吉州区曲瀨生态循环养殖小区建设工程	7,000.00	5,200.00
9	吉水县傲禧农牧有限公司	吉水县白沙傲禧生态循环养殖小区项目	16,500.00	15,000.00
10	江苏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水产饲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7,000.00	6,300.00
11	怀化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8 万吨乳猪奶粉及高端生物饲料项目	12,000.00	6,500.00
建设项目小计			116,198.00	98,000.00
12	偿还银行贷款		-	41,000.00
合计			-	139,000.00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以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募集资金净额向以上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吴有林、吴有材须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关联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吴有林、吴有材须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编制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根据《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提高公司市场地位和抵御风险能力，提升公司中长期盈利能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5 月 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发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第 50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已经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 350ZA021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5 月 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58）、《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特提请批准公司与傲农投资、吴有林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5 月 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关联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吴有林、吴有材须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9,000 万元。其中，傲农投资、吴有林的认购数量分别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新发行股票数量的 7%、3%（均含本数）。公司与傲农投资、吴有林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吴有林之股份认购合同》。

傲农投资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吴有林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傲农投资、吴有林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股份认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傲农投资、吴有林无同类关联交易发生。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8 号 2003 室之十

法定代表人：吴有林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谷物、豆及薯类批发。

主要股东：吴有林持股 55.64%，其余 34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 44.36%；

成立日期：2015 年 2 月 17 日

经营期限至：2065 年 2 月 16 日

单位：万元

2019.3.31		2019 年 1-3 月		2018.12.31		2018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2,191.17	5,969.67	6,626.23	-416.51	43,750.18	6,386.18	9,756.48	-938.99

截至本公告日，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0.66% 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吴有林

吴有林先生，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62,784,1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0%，另外其还通过傲农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0.66% 股份表决权，其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55.06% 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司拟向包括傲农投资、吴有林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9,000 万元。其中，傲农投资、吴有林的认购数量分别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新发行股票数量的 7%、3%（均含本数）。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傲农投资、吴有林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甲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吴有林

（一）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购方式

乙方同意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新发行股票数量总额的 7%（含本数）；丙方同意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新发行股票数量总额的 3%（含本数）。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乙方、丙方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包括乙方、丙方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的合格投资者，特定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二）认购款和股票的交付时间和交付方式

1、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款以现金方式支付。乙方、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或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发送的通知后，按通知所要求的期限和注意事项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甲方应在乙方、丙方按规定程序足额交付认购款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部门规定的程序，将乙方、丙方实际认购的甲方股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分别记入乙方、丙方名下，以实现交付。

（三）限售期

乙方、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 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

- 1、甲方董事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 2、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 3、甲方的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通过。

本条前款约定之条件有任何一项不成就的，本合同不生效。

(五) 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应依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公司关联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表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

(二) 关联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的重大变化。面临行业发展的机遇与挑战，公司专注于“饲料+养殖”两大主业发展，不断提升管理和经营水平，持续强化公司竞争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的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把握发展机遇，加快主业发展，提升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符合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以及股东利益。

关联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吴有林、吴有材须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议案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及吴有林免于以 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公司股票 177,293,3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66%。吴有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62,784,1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0%，另外其还通过傲农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0.66% 股份表决权，其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55.06% 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傲农投资和吴有林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将可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且傲农投资和吴有林参与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傲农投资和吴有林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票，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要约收购豁免申请的相关规定，因此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如傲农投资和吴有林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时，傲农投资和吴有林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关联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吴有林、吴有材须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5 月 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询价对象、募集资金规模、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4、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报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向相关部门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托管、限售等相关事宜；

6、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所有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文件，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指定或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

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决定并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制作、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通函、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其中第 4 项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届满六个月之日）。

同时，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在董事会获得上述授权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由董事会转授权予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书面授权之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